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94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范聰堅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3008號、113年度偵字第576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范聰堅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柒包（純質淨重貳拾捌點肆捌公克，驗餘淨重陸拾柒點捌肆公克）沒收銷燬之。又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驗餘淨重零點肆陸參捌公克）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壹、查被告范聰堅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全部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檢察官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貳、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證據部分補充「現場及扣案物照片共17張」（見毒偵卷第28頁至第36頁）、「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01 二、理由補充：「施用第二級毒品」與「持有逾量第一級毒品」
02 之行為，二者並非自然意義上之一行為，亦無足以評價為法
03 律概念上一行為之因素，故所犯2罪間自不生一行為觸犯數
04 罪名之想像競合關係，無從成立想像競合犯，而應分別論
05 罪，併合處罰（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031號、第1427
06 號、109年度台上字第1052號、第2519號判決意旨參照）。

07 參、科刑：

08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犯行，經
09 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並由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猶
10 尚未戒絕惡習，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3年內再犯本案持有
11 及施用毒品犯行，未能體悟施用毒品對己身心之戕害及增加
12 家庭負擔，亦對社會秩序產生不良影響，所為顯不足取，兼
13 衡被告前有多件持有、施用及販賣毒品案件前科紀錄之素行
14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稽），暨其犯罪動
15 機、目的（供稱是自己吸食，減緩腰椎動手術後的疼痛）、
16 手段，持有毒品之數量頗多及犯後坦承犯罪之態度，智識程
17 度為國中畢業（依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所載），自陳離婚、
18 沒有小孩、入監前從事保全、經濟狀況不好、無人需其扶養
19 之生活狀況等語（見本院114年2月12日簡式審判筆錄第4
20 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
21 金之有期徒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2 二、沒收：扣案第一級毒品海洛因7包（驗餘淨重共67.84公克，
23 純質淨重共28.48公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淨
24 重0.4668公克，驗餘淨重0.4638公克），不問屬於犯人與
25 否，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於各
26 罪名項下沒收銷燬之，另考量毒品殘渣與外包裝袋難以析
27 離，基於執行便利及效益，上開毒品外包裝袋，爰一併沒收
28 銷燬；檢驗取樣之部分，業已用罄滅失，自無庸再為沒收銷
29 燬之諭知。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1 段、第310條之2（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

01 文)，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陳旭華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4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陳明珠

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
07 」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於臺灣
08 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
09 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王志成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17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18 萬元以下罰金。

19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20 萬元以下罰金。

21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22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2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25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27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29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30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毒偵字第3008號

04 113年度偵字第57694號

05 被 告 范聰堅 男 7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街00號2樓

07 居新北市○○區○○○路00巷0弄0號

08 4樓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11 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范聰堅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14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6月27日執行完畢釋
15 放出所，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6392號等案為
16 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不知悔改，於前次觀察、勒戒執行完
17 畢釋放後3年內，明知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
18 防制條例所列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無故不得持有、施
19 用，竟基於持有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海洛因、持有甲基安非
20 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19日13時許，在桃園市大園捷
21 運站旁停車場，以每1兩、新臺幣7萬元之代價，向某真實姓
22 名年籍不詳、綽號「翔哥（同音）」之人，購買海洛因7
23 包，並經該人贈送甲基安非他命1包，進而無故持有此等毒
24 品。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5月26日11時
25 許，在其新北市○○區○○○路00巷0弄0號4樓居所，以將
26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混合置於玻璃
27 球內用火燒烤再吸食其煙霧之方式，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
28 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日20時許，為
29 警在上址查獲，並扣得上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7包（純質淨重
30 計28.48公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4

01 638公克)。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可待因、嗎
02 啡、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03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及本署檢察官簽分偵
04 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07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范聰堅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 1. 被告坦承坦承於上開時地，取得上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並於上開時地，以前揭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之事實。 2. 為警所採尿液為被告親自採集並封緘之事實。 3. 被告於上開查獲時、地，為警扣得前揭物品之事實。 |
| 2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搜索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各1份 | 上開扣案物，佐證被告施用、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
| 3 |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 | 被告尿液檢驗報告呈如上開陽性反應，佐證被告施用海 |

01

| | | |
|--|---|---------------|
| | 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1109)各1份 | 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
|--|---|---------------|

02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之
04 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同條例第11條第3項之持有第一
05 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等罪嫌。又被告施用第一級毒品
06 海洛因之行為，為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之行
07 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另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08 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高度行為
09 所吸收，請不另論罪。其所犯上開施用第二級毒品及持有第
10 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
11 殊，請予數罪併罰。至上開扣案物，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2

13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14 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檢 察 官 陳旭華